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涛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泓”），安徽英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推进中，安徽英泓认为其整合庆汇租赁的能力有限，经与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将交易对方由安徽英泓调整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首拓融汇，首拓融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股份（其受让的 10%股份尚未过户完成），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18.17%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且公司董事刘悦担任首拓融汇的经理和执行董事职务，首拓融汇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庆汇租赁 90%股权转让给首拓融汇，首拓融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庆汇租赁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主体

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出售方，首拓融汇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购买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庆汇租赁 9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根据公司与首拓融汇拟签订的《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庆汇租赁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不低于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过渡期安排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根据公司与首拓融汇拟签署的《框架协议》，庆汇租赁在过渡期运营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导致标的股权净资产净增加额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庆汇租赁在过渡期运营产生的亏损以及其他原因产生的权益变动，导致标的股权净资产净减少额由首拓融汇承担。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债权债务与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庆汇租赁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庆汇租赁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在交割日后保持不变。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庆汇租赁的现有职工在交割日后将维持与庆汇租赁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系公司持有的庆汇租赁 90%股权。该等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因此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购买资产之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由安徽英泓变更为首拓融汇，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安徽英泓拟签署《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首拓融汇拟签署《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原则进行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首拓融汇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变更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其他中介机构未做调整,此次重大资产出售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事项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